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告 李俊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被告 黃詩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3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原為夫妻，於民國111年7月27日離婚。詎兩造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見不合，被告因而心生不滿，遂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街00號住處內使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登入其申請之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以暱稱「黃棋」在臉書公開社團頁面上，貼文表示「我就是不爽」等語，並於遮掩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後，張貼伊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載有伊之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父母親姓名、配偶姓名及出生地等資料）之得以直接方式識別伊之個人資料，在其臉書頁面上（下稱系爭貼文），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上網觀覽伊之個人資料。復於同年8月27日某時許，被告又在同上住處內，知悉伊獨資經營位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之潮味決・湯滷專門店美村店，而被告從未前往上址或消費過，竟以臉書暱稱「黃棋」在潮味決・湯滷專門店之臉書粉絲專

頁上（內有伊之照片旁）惡意留言：「難得到台中吃態度超差」、「我會打電話到總公司說明」、「衛生上我覺得新竹還比較乾淨這點需要告知衛生局」、「照片證明我有去消費」、「旁邊門口比較高的男生服務態度超差的」、「那天外帶回家滷味湯裡面還有頭髮我看到嚇到來不及拍照整碗丟掉」等語（下稱系爭留言），指摘伊之衛生習慣及服務態度不佳，供不特定連結該粉絲專頁之人瀏覽。被告上開非法散佈伊個人資料，且貶損伊名譽之事，均足生損害伊之隱私、資訊自主權，與伊所經營獨資商號之商譽評價，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就侵害伊之個資及誹謗伊名譽、商譽部分，各賠償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則以：伊對於刑事案件認定伊涉犯違反個資法及加重誹謗之事實，以及原告本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以系爭貼文及系爭留言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且被告上開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加重誹謗之行為，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6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及拘役40日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並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

01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
02 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公
03 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
04 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
05 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
07 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
08 萬元以下計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第2
09 項、第28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故意以
10 臉書公開發表系爭貼文及留言，並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11 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責任。是以，原告本於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3 金，自屬有據。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之學
14 經歷，月收入約7萬元至8萬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3筆、
15 汽車1部之經濟狀況；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之
16 學經歷，月收入約2萬元，須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名下有汽
17 車1部之經濟狀況，此經兩造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52
18 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
19 卷證物袋），並參酌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隱私權與原告所
20 營獨資商號之商譽內容、原因事實、時間緊密程度、原告所
21 受侵害、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分別侵
22 害其名譽權與隱私權，應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以6萬元、2
23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2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04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5 2年3月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08 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伍、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3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15 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
16 行准駁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
17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0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1 此敘明。

22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廖春玉